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七星中會__教會 (函)

受文者	七星中會	發文日期	主後____年__月__日
		發文字號	台基長星(____)____字第____號
主 旨	請核准本會邀請非本宗講員主理		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主後____年__月__日第__次小會第__案之議決辦理。

二、本會預訂於主後____年__月__日邀請____為____講員。

三、____牧師畢業於____神學院，

其經歷為_____，

現為_____。

四、檢附小會議事錄、講員簡介，請核准。

小會議長

註：

行政法第50條：請總會以外之講員在教會或屬下各機構或會員家庭講道時，應得中會或中委會核准，未經核准者，中會或中委會應予善處。但經總會介紹者，不在此限。(總會以外之講員指所有未擁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教會會員籍者)